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团结、引导和联系全市道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维护道教界的合法权益。

执行市道教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的有关决议，承担市道教协会的日常工作。

组织全市道教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实施教风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教职人员队伍建设。积极引导信教群众爱国爱教，正信正行。

充分发挥道教界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组织开展和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服务社会，利益人群。指导区级道教爱国团体开展工作，帮助道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加强道教人才培养，严肃戒律、纯正教风。

组织开展道教文化研讨活动，弘扬道教优秀传统文化。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5.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6.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7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5.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25.72	总计	60	125.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细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25.72	125.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29	106.29					
20134			统战事务	106.29	106.29					
201340			宗教事务	51.28	51.28					
201346			事业运行	55.01	55.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	9.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2	8.22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2	8.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1.15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1.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4	3.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	3.84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3.84	3.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2	6.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2	6.22					
221020			住房公积金	5.29	5.29					
221020			房租补贴	0.93	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25.72	74.44	51.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29	55.01	51.28			
20104		统战事务	106.29	55.01	51.28			
2010404		宗教事务	51.28		51.28			
2010480		事业运行	55.01	55.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	9.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2	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2	8.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1.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1.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4	3.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	3.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4	3.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2	6.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2	6.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9	6.29				
2210202		房租补贴	0.93	0.93				

注：本报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6.29	106.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6	9.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4	3.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22	6.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6.72	126.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6.72	总计	64	126.72	126.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编码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125.72	74.44	51.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29	55.01	51.28
20134		统战事务	106.29	55.01	51.28
2013404		宗教事务	51.28		51.28
2013450		事业运行	55.01	55.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	9.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2	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2	8.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1.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1.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4	3.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	3.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4	3.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2	6.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2	6.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9	5.29	
2210202		提租补贴	0.93	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级次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级次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级次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0.71	3020	办公费	3.42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1.26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3100	图书、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18.06	3020	水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22	3020	电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邮电费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4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01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15	3021	租赁费				
3011	住房公积金	6.22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9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福利（校）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材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6.00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0.48			
3030	奖学金		3022	福利费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24	租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9			
人员经费合计		57.45	公用经费合计					16.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具体情况。

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申报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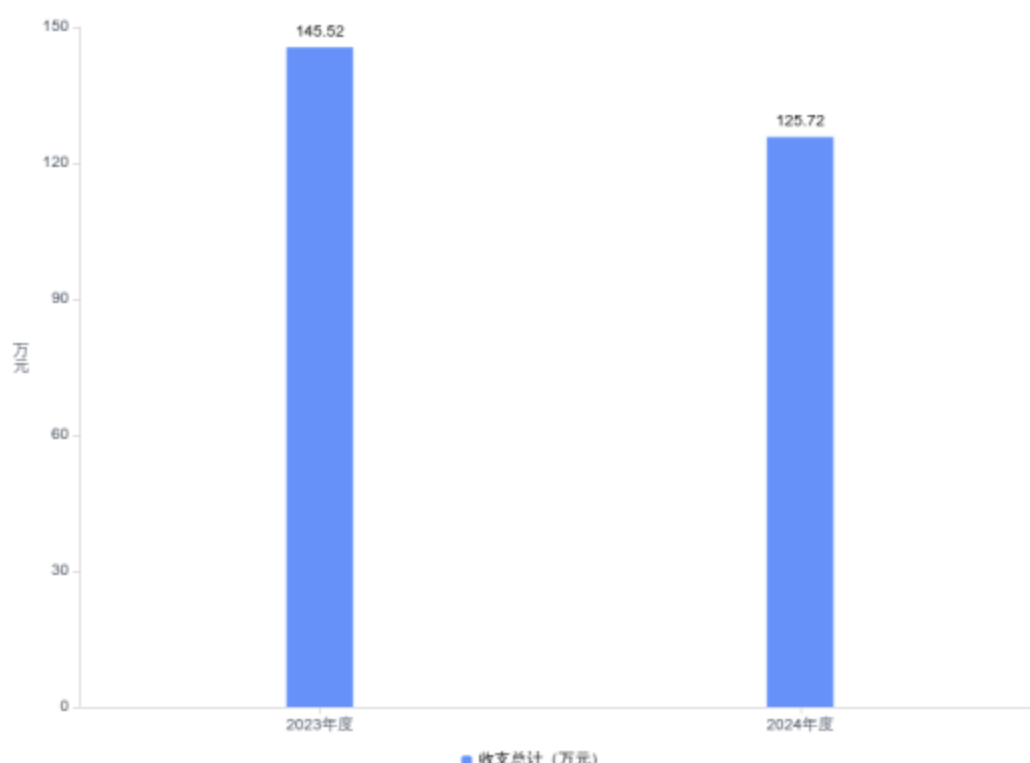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5.7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9.80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是从 2024 年 7 月起，减少一名事业编职工，同时按要求压减了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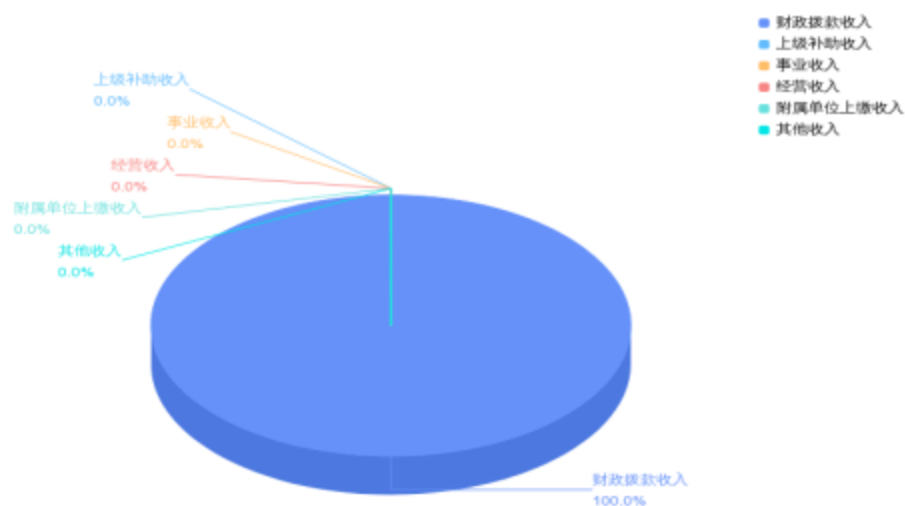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25.7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9.80 万元，下降 13.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7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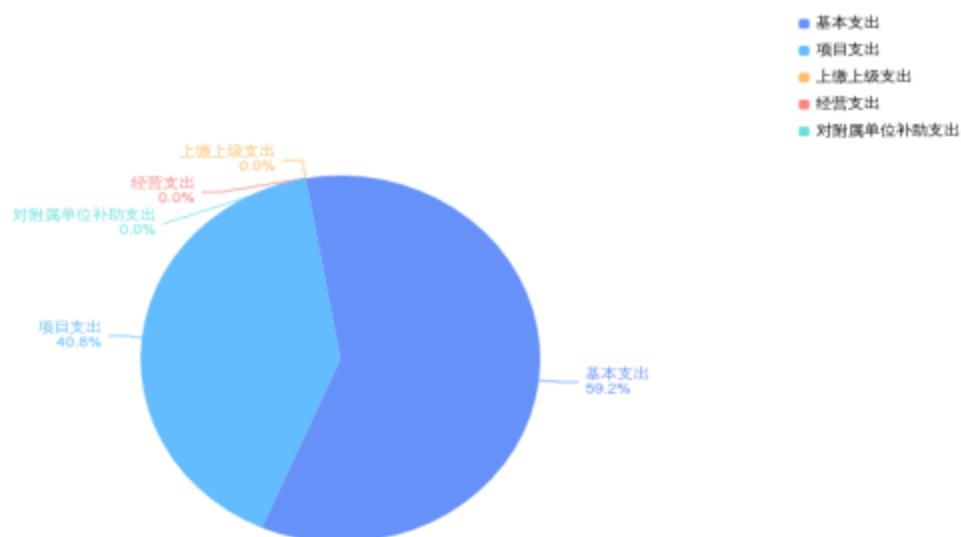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25.7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9.80 万元，下降 13.6%。其中：基本支出 74.44 万元，占本年支出 59.2%；项目支出 51.28 万元，占本年支出 40.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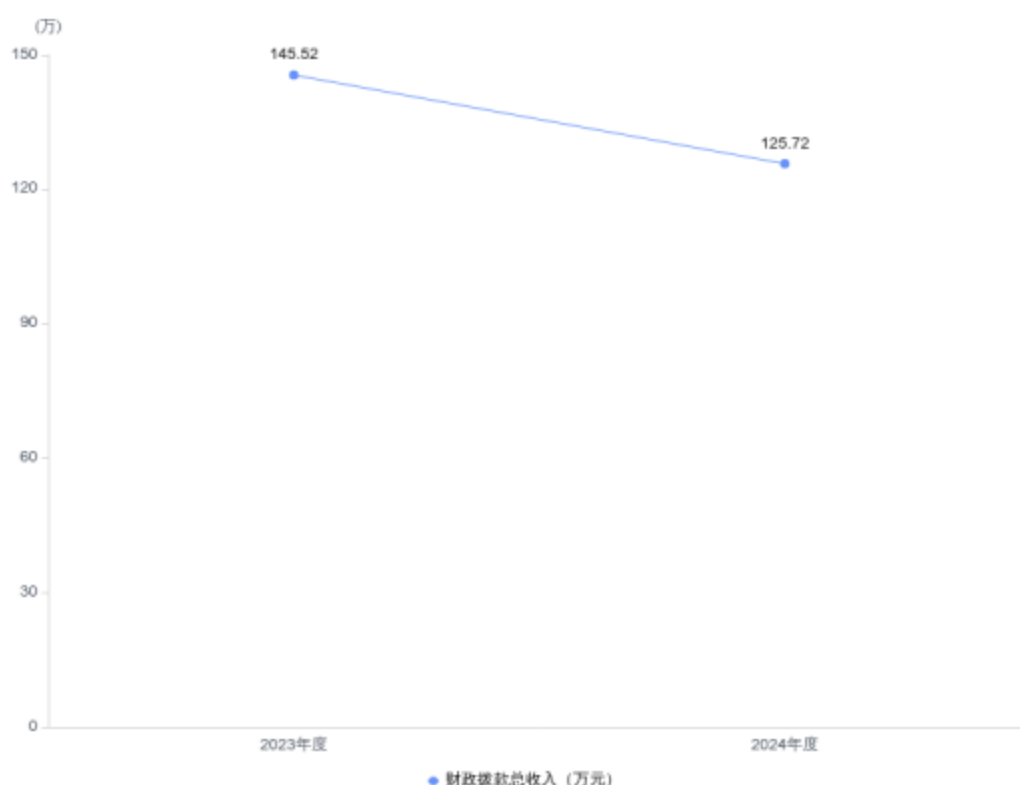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5.7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80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是从 2024 年 7 月起，减少了一名事业编职工，同时按要求压减了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7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9.8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从 2024 年 7 月起，减少了一名事业编职工，同时按要求压减了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72 万元，占本年支

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80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是从 2024 年 7 月起，减少了一名事业编职工，同时按要求压减了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06.29 万元，占 84.55%。主要是用于宗教事务和人员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37 万元，占 7.45%。主要是用于人员社保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84 万元，占 3.05%。主要是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等相关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22 万元，占 4.95%。主要是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其中：基本支出 74.44 万元，项目支出 51.2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33.93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长春观、木兰山等古建筑群的进行维护，指导长春观、大道观进一步优化宫观环境，开展绿化建设、安全卫生整治工作；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 17.35 万元，主要成效是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工作，加强档案、财务、房产等工作，支持和指导宫观规范管理等工作。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1.28万元,支出决算为5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8.03万元,支出决算为5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8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从2024年7月起,减少了1名事业编职工,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21万元,支出决算为8.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3%。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42万元,支出决算为3.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从2024年7月起,减少了1名事业编职工,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1万元,支出决算为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72%,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从2024年7月起，减少了1名事业编职工，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26万元，支出决算为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8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从2024年7月起，减少了1名事业编职工，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7.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6.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也未发生相关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99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共有车辆0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51.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明确了责任分工和具体工作部署，依据样本数据、开展问卷调查，实施现场评价设定，较好的完成了2024年的绩效评价工作。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处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51.2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在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委党组工作安排，坚持道教中国化方向，坚持全面从严治教，稳步推进全年重点工作任务，取得较好成效。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4年度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个一级项目。

1、2024年道教协会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为17.35万元，实际支出17.3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培训200人次；走访慰问道教界人士53人次；道教界人士考察

学习 20 人；道教工作干部培训 10 人；突发事件化解完成率达 100%；基层信息联络员建设 50 人；爱国爱教主题教育活动 200 人；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会 3 次；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达 100%；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达 100%；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达 100%；突发事件化解及时率达 100%；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成本指标“预算支出控制率”与预算执行情况重复。二是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质量指标“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目标值为 $\geq 100\%$ ；以及满意度指标目标值为 100%。下一步拟改进措施：一是建议删除成本指标。二是质量指标“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目标值修改为 $=100\%$ ；满意度指标目标值一般不应设置为 100%。

2. 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项目年初预算为 33.93 万元，实际支出 33.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2024-12-31 前完成任务 100%；促进武汉道教有序发展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 99.93%。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结构不完整，未设置质量指标。

二是绩效指标不合理。成本指标“预算支出控制率”与预算执行情况重复。三是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满意度指标目标值为 100%。下一步拟改进措施：一是在编制下年度年初预算时，结合当年安排的工作内容和重要性考虑，科学、合理的设定绩效指标，保证指标结构完整。二是建议删除成本指标。三是满意度指标目标值一般不应设置为 100%。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底，从实施的绩效结果看，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紧密结合，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同步实现，强化学习教育，提升思想政治水平，深入推进道教中国化，推进道教文化传承，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市道协秘书处拟将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时，紧密结合本次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优化预算分配结构，完善年度预算方案。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 强化学习教育，提升思想政治水平
2. 加强自身建设，深入推进道教中国化
3. 打造亮点特色，推进文化传承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强化学习教育，提升思想政治水平	深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强政治学习，全面提升政治站位。	组织全市道教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上级部门最新工作要求，收听收看全国“两会”开幕式直播等，开展国家安全和宪法日学习活动，在重大时间节点举行升旗仪式，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法》学习和“五史”“三爱”主题教育等，多形式、深层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持续深化思想政治引领。
2	加强自身建设，深入推进道教中国化	强化团体自身建设，优化场所规范管理，强化教风道风建设，加强道教人才培养。	一、组织教职人员参加各层次、各类型的宗教政策法规培训，推进长春观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建设，使宗教政策法规进场所、上墙，营造良好的学习宣传氛围。全市道教活动场所开展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及督查检查和去商业化治理等相关工作。二、指导重点宫观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定期召开管委会，张贴《清规戒律榜》，有条件的宫观成立了监事会，推进民主管理；进一步规范教职人员的认定备案、冠巾（传度）工作流程；加强团体自养能力，按要求完善房产台账，完成协会财务审计工作；深化道教商业化治理整顿工作，扎实开展道教场所环境整治，积极打造生态道观。三、强化教职人员队伍管理，加强戒律和道风道貌建设。市道协部分班子成员参加了全省教风督查工作，省教风巡查小组对长春观开展了为期一周的教风巡查，反响良好。长春观戒律文化展馆、承启文馆今年开馆。长春观、大道观开展了新春送福送春联、送温暖慰问社区困难群众、夏季送清凉、送关爱等公益慈善活动。在人才培养方面，协助长春观开展了两批次的冠巾活动，共有160余名来自全省的道长参加冠巾活动，推进优秀年轻教职人员在协会挂职锻炼；长春观、大道观开办道教科仪培训班；选拔优秀道教界人士参加中道协、省道协举办的演讲和玄门讲经活动并取得了好成绩。全市道教界积极参加市道协举办的玄门讲经及演讲比赛活动，展示了我市道教界风采。
3	打造亮点特色，推进文化传承	长春观道学讲堂、大道观大道讲堂，持续推出精品课程和活动	一是开展好道学讲堂和大道讲堂。长春观道学讲堂和大道观大道讲堂开展了公益讲座和传统文化体验活动，今年持续推出了国学、艺术、养生等精品课程。二是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推进武汉道教音乐（全真派宫观音乐）申请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工作并入选省级非遗名录。长春观素食和道医获武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认证；大道观举办了“二月二 龙抬头”武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道教音乐展演活动等。三是指导长春观圆满承办道教丛林戒律思想建设与全面从严治教研讨会。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统战事务(款) 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 统战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

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4 年道教协会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标准分 100 分，综合得分 100 分。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效果及满意度各部分得分见“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表”。

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表

评价项目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20%	20	20	100%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
项目效果	30%	30	30	100%
项目满意度	10%	10	1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100	100%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道教协会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为 17.35 万元，实际支出 17.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培训 200 人次；走访慰问道教界人士 53

人次；道教界人士考察学习 20 人；道教工作干部培训 10 人；突发事件化解完成率达 100%；基层信息联络员建设 50 人；爱国爱教主题教育活动 200 人；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会 3 次；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达 100%；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达 100%；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达 100%；突发事件化解及时率达 100%；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将上年度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市道教协会秘书处在 2024 年度项目申报过程中，针对上年度提出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成本指标“预算支出控制率”与预算执行情况重复的问题，将该指标进行了删除。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成本指标“预算支出控制率”与预算执行情况重复。

二是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质量指标“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目标值为 $\geq 100\%$ ；以及满意度指标目标值为 100%。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建议删除成本指标。

二是质量指标“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目标值修改为 $=100\%$ ；满意度指标目标值一般不应设置为 100%。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截止 2024 年底，从实施的绩效结果看，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紧密结合，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同步实现，强化学习教育，提升思想政治水平，深入推进道教中国化，推进道教文化传承，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市道协秘书处拟将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时，紧密结合本次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优化预算分配结构，完善年度预算方案。

附件：2024 年度道教协会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附后）

2024年度道教协会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1日				
项目名称		道教协会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P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P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P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7.35	17.3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培训 (人次) (3分)		200	200	3
			走访慰问道教界人士 (人次) (3分)		50	53	3
			道教界人士考察学习 (人) (3分)		20	20	3
			道教工作干部培训 (人) (3分)		10	10	3
			突发事件化解完成率 (%) (3分)		100	100	3
			基层信息联络员建设 (人) (3分)		50	50	3
			爱国爱教主题教育活动 (人) (3分)		200	200	3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长会 (次) (3分)		3	3	3
		质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 (4分)		≥100	100	4
			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 (%) (4分)		100	100	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 (%) (3分)		100	100	3
			突发事件及时化解率 (%) (3分)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0分)		100	良好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分)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成本指标“预算支出控制率”与预算执行情况重复。二是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质量指标“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目标值为≥100%；以及满意度指标目标值为10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建议删除成本指标。二是质量指标“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目标值修改为=100%；满意度指标目标值一般不应设置为100%。。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立项目的：根据中国道教协会第九次代表大会会议精神，今后五年道教工作的总体方向和目标：高举爱国爱教、团结进步的旗帜，紧紧围绕“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切实提高依法办教的能力，促进道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进一步加强教制建设、教务指导、组织建设、道风建设、人才培养、文化研究，统筹国内教务工作和对外交流工作，凝心聚力，求真务实，勇于担当，开拓创新，促进道教事业健康发展，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道教界应有的贡献。

年度绩效目标：

（1）维护道教界的安定团结，让道教界人士感受到来自党和政府的关怀，全年对道教界重要人员开展慰问；

（2）弘扬道教文化精神，举办专题讲座及支持道教音乐文化培训；

（3）召开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共商道教重大事宜；

（4）支持长春观道学讲堂及大道观大道讲堂的活动开展；

（5）组织道众及相关人员进行道教文化宣传。

2. 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为 17.35 万元，实际支出 17.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按经济分类明细

项 目	金额(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5
1.办公费	4.5
2.会议费	0.6
3.培训费	5
4.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
合 计	17.35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5月市民宗委按照武汉市财政局2025年3月发布《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25〕194号）相关要求，部署了2024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明确了责任分工和具体工作部署。由第三方机构依据样本数据、开展问卷调查，实施现场评价，最终形成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年该项目年初预算为17.35万元，实际支出17.3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项指标标准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年初目标值为200人次，2024年度道教协会秘书处组织全市道教界代表人士学习了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等宗教相关的政策法规，实际完成200人次，完成率100%，达到年初目标值设定情况。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走访慰问道教界人士：年初目标值为 50 人次，2024 年度道协秘书处开展了春节慰问活动，实际完成 53 人次，完成率 106%，达到年初目标值设定情况。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道教界人士考察学习：年初目标值为 20 人，2024 年市道协代表参加了第四届全真道与老庄学国际学术研讨会，以及武汉长春观监院迟信觉道长受邀出席中道协“传承·互鉴·共享——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道教”文化论坛等学习活动，实际完成 20 人，完成率 100%，达到年初目标值设定情况。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道教工作干部培训：年初目标值为 10 人，2024 甲辰年武汉长春观举办丛林官学道教经典科仪培训班，道教工作干部培训实际完成 10 人，完成率 100%，达到年初目标值设定情况。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突发事件化解完成率：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 100%，达到年初目标值设定情况。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基层信息联络员建设：年初目标值为 50 人，实际完成 50 人，完成率 100%，达到年初目标值设定情况。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爱国爱教主题教育活动：年初目标值为 200 人，4 月 7 日上午，在湖北省道教协会、武汉市道教协会、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民宗局指导下，武汉大道观民管会组织常住道众及高功音乐学习班全体师生、信教群众一行六十余人，前往武汉市施洋烈士陵园纪念碑前，敬献鲜花，缅怀先烈，并组织参观武昌阅马场红楼及辛亥革命博物馆，接受爱国主义教育；4 月 9 日，武汉市道教协会组织武汉道教界与武汉大道观“乙巳届道教高功音乐学习（甲）班”

全体师生，由湖北省道教协会副会长、武汉市道教协会副会长、武汉大道观监院任宗权道长的带领下，前往武汉二七纪念馆和八七会议会址，开展“踏红色足迹 悟大道初心”主题教育活动，实际完成200人，完成率100%，达到年初目标值设定情况。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会：年初目标值为3次，实际召开市道协第十届五次常务理事会议1次、会长办公会2次，完成率100%，达到年初目标值设定情况。该指标标准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年初目标值为 $\geq 100\%$ ，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达到年初目标值设定情况。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达到年初目标值设定情况。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达到年初目标值设定情况。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突发事件化解及时率：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达到年初目标值设定情况。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24年一是市道协召开常务理事会议中，学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二是积极组织全市道教界开展系列学习活动，如8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学习会在道学讲堂举行。8月16日，在市民宗委指导下，全市道教界玄门讲经暨演讲比赛活动在长春观道学讲堂隆重举行。市、区民宗部门相关领导，全市道教界理

事、常务理事、居士信众等 80 余人参加活动。三是在湖北省道教协会、武汉市道教协会带领下，开展一系列的爱国爱教主题教育活动。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效果良好。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初目标值为 100%。本次调查问卷共发放 30 份，实际回收 30 份。结果表明，共有 30 人选非常满意，0 人选比较满意，0 人选一般，0 人选不满意，则该项目实际得分为 $30 \times 10 + 0 \times 8 + 0 \times 6 + 0 \times 0 = 300$ 分，则满意率 $= 300 \div 300 \times 100\% = 100\%$ 。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3. 您对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度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和爱国主义教育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将上年度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市道教协会秘书处在 2024 年度项目申报过程中，针对上年度提出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成本指标“预算支出控制率”与预算执行情况重复的问题，将该指标进行了删除。

（五）其他佐证材

2024 年度道教协会秘书处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基本运行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4 年度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项目绩效标准分 100 分，综合得分 99.93 分。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效果及满意度各部分得分见“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表”。

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表

评价项目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20%	20	20	100%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
项目效果	30%	30	30	100%
项目满意度	10%	10	9.93	99.3%
综合绩效	100%	100	99.93	99.93%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道教协会秘书处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项目年初预算为 33.93 万元，实际支出 33.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2024-12-31 前完成任务 100%；促进武汉道教有序发展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 99.93%。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将上年度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市道协秘书处在 2024 年度项目申报过程中，结合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及工作发展需要，对项目任务安排进行了优化调整，适当调整了项目预算经费。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绩效指标结构不完整，未设置质量指标。

二是绩效指标不合理。成本指标“预算支出控制率”与预算执行情况重复。

三是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满意度指标目标值为 100%。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在编制下年度年初预算时，结合当年安排的工作内容和重要性考虑，科学、合理的设定绩效指标，保证指标结构完整。

二是建议删除成本指标。

三是满意度指标目标值一般不应设置为 100%。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截止 2024 年底，从实施的绩效结果看，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紧密结合，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同步实现，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对道教场所重点文物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保障了场所的安全，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市道协秘书处拟将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时，紧密结合本次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优化预算分配结构，完善年度预算方案。

附件：2024 年度道教协会秘书处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项目自评表（附后）

2024年度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1日

项目名称		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P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P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P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3.93	33.93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 (20分)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2024-12-31 (%) (20分)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武汉道教有序发展 (%) (30分)		100	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分)		100	99.33	9.93
总分		99.9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满意度指标未完成，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98%，主要原因是目标值设置偏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在编制下年度年初预算时，结合当年安排的工作内容和重要性考虑，科学、合理的设定绩效指标，保证指标结构完整 二是建议删除成本指标。 三是满意度指标目标值一般不应设置为100%。。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立项目的：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年久失修，由于各宗教场所自筹经费不足，按照省委领导的要求给予基本运行经费补助。

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对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给予适当补助，解决其经费不足的问题，促进重点文保单位可持续发展。

2.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为 33.93 万元，实际支出 33.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按经济分类明细

项 目	金额（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3
1.办公费	33.93
合 计	33.93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 5 月市民宗委按照武汉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发布《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25〕194 号）相关要求，部署了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明确了责任分工和具体工作部署。由第三方机构依据样本数据、开展问卷调查，实施现场评价，最终形成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该项目年初预算为 33.93 万元，实际支出 33.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算支出控制率：年初目标值为 $\leq 100\%$ ，实际未超过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达到年初目标值设定情况。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2024-12-31：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达到年初目标值设定情况。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促进武汉道教有序发展：年初目标值为 100%，2024 年按时拨付黄陂木兰山道教宫观、长春观 2 处文保单位基本运行经费，保障了基本的开支运行，文保单位得到了养护和保护，促进了重点文保单位可持续发展，达到年初目标值设定情况。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初目标值为 100%。本次调查问卷共发放 30 份，实际回收 30 份。结果表明，共有 29 人选非常满意，1 人选比较满意，0 人选一般，0 人选不满意，则该项目实际得分为 $29 \times 10 + 1 \times 8 + 0 \times 6 + 0 \times 0 = 298$ 分，则满意率 $= 298 \div 300 \times 100\% = 99.33\%$ 。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9.93 分。

8. 您对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度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工作的评价是（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有待提高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将上年度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市道教协会秘书处在 2024 年度项目申报过程中，结合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及工作需要，对项目任务安排进行了优化调整，适当调整了项目预算经费。

（五）其他佐证材料